

撰寫研究計劃書注意事項

◎為什麼要撰寫研究計劃書？

進入研究所階段，學生雖仍需繼續加強各方面知識的吸收，但是「研究所」顧名思義，是以進行學術研究為目標，因此學生首先需作好心理準備，調整自身的學習態度，要能更主動去蒐尋與研讀資料、發掘問題，加強自己的觀察、分析、組織與批評的能力。

研究所的畢業資格就在於結合以上的能力，完成一篇論文。事實上，從擬訂個人研究議題、撰寫研究計劃書，可以看出學生...

在文學與文化知識的廣博度？

是否具有蒐集各方面研究資料的能耐？

是否對蒐集到的資料能融會貫通，從中發掘問題並提出個人見解？

是否對於各種研究方法和理論具有充份的概念？

是否能掌握語言工具，表達清晰而論述條理分明？

是否細心處理文章的體例、格式？

是否能夠運用電腦文書處理及其他有助於研究的工具？

研究所招生考試要求考生在複試階段應繳交的研究計劃書，雖說是一種模擬性質的計劃書，必然有不盡完善的地方，也不一定是學生未來進入研究所後真正實現的計劃，但仍應以上述的標準作為參考，好好展現自己的研究潛力。

甫從大學畢業的學生或許從未曾學習過研究方法，也不諳研究計劃書的寫法，學生若有心報考研究所，在準備研究計劃書之前，請參閱以下的注意事項，早作準備。切記：研究工作絕不是一、兩天內就可以作好的事！

◎研究計劃書應具備的內容分項：

1. 研究計劃題目
2. 計劃書摘要（請以法文撰寫）
3. 計劃書內容說明
 - 一、研究計劃之背景、動機與目的
 - 二、研究方法、相關理論、進行步驟
 - 三、預期成果
 - 四、參考文獻

◎撰寫計劃書應注意的事項：

在選定研究題目與研究客體（對象）之前，除了考量自己的興趣之外，更重要的是要了解這些題目或方向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再研判是否尚有開發議題的可能性？比如知名度很高的作品極可能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不是作不得，但以碩士階段學生的程度而論，可能不易從中找到真正具有新意的切入點，應慎重考慮。

為此，學生有必要先蒐尋相關的碩、博士論文、專業學術期刊論文，以了解該客體之研究現況。若從網路上去蒐尋資料，應以專業研究機構或個人學者所架設的學術網站為範圍，才能有效掌握。藉著蒐尋這些資料的過程，亦可學習揣摩研究計劃的形式與內容。同時，有了這些預備工作，才能說明「研究計劃之背景」。

最好也要了解報考之研究所系所單位各位老師的專業領域與研究方向、近年所開設的課程內容為何，所指導的研究生論文有哪些方向範圍等。最理想的情況是，學生之研究計劃能夠和指導老師的專長相符合，才能事半功倍。法文系助理教授（含）以上老師，無論近年是否有在研究所任課，皆具備指導論文的資格。

對於研究動機的說明，沒有必要提到私人學習歷程、與該作品的因緣關係或直覺、情感反應（比如說「某日在圖書館偶然發現一本書」、「曾在課堂上讀過而深受感動等」），而應客觀地就該研究對象可能開發的議題來證明自己所提研究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再衡量這一計劃可能達到的學術貢獻，也就是要有新的提問方式，開啟新的閱讀觀點，新的意義詮釋，或對文本有更為細緻週到的分析等。這不但關係到研究的方法與進行的步驟，也應由此而能預期研究可達致的成果。

一般論文題目有兩種可能的取向：

一種是提出一項議題或稱問題意識，可針對單一作品，同一作家的多部作品，跨越不同作家的多部作品，一項文學理論或概念，一種時代性或流派、主義之問題重探等。換言之，論文題目不能只是「我對浪漫主義有興趣」、「我要研究左拉的《酒店》」，而是要就該研究客體提出一個問題意識（比如「浪漫主義文學中的幽默感，以...為例」、「《酒店》中非人化人物形象之研究」）。

另一種可能性則不一定具有議題性，但著重在資料的彙整、文獻之考證與檔案分類的建立，比如「尤涅斯科的小品短劇研究」。這類型的計劃需考慮到一手資料是否能夠取得？是否需要赴國外專門機構去蒐尋資料？

撰寫計劃書的內容，重在全文的組織架構的能力。針對各個分項重點（即背景、動機、目的、方法、預期成果等）需確實逐項說明，文章要注意起承轉合，

分段要清楚，有頭有尾。計劃書重在內容品質和完整性，而不是以長度來評斷。

雖然在準備計劃前需參閱各種資料，但切勿直接抄襲，拼湊剪貼甚至斷章取義。應該要先消化內容，再以自己的話來清楚表達，也要注意文風，採用白話書寫體語調，但避免用過於口語表達的方式、俚俗語、流行語、文言文、簡體字來寫；更不應任意挪用自己僅僅一知半解的文學術語，來吸引注意。此外，必要時，可以引用文句，但應注意清楚標示出處，用正確的引號形式，引文也不宜過多或過長，以免讓人感覺偷懶、充篇幅，或者因引用過長以致於未能切中文句上下文之主旨，造成離題失焦的情況。計劃書內容規定以中文撰寫即可，切勿中法文交雜並用，若引外文作家、作品，及其他外文專有名詞或特殊用語等，請寫出中譯文，再將原文置於其後的括弧內即可。

計劃書的法文摘要，應力求語法、拼字、用辭的正確性，以簡單分明為原則。內容方面更應全面顧及上述的各項說明重點。

參考文獻應注意格式一貫而整齊有序，內容應重在專業期刊論文或研究專著，條目不應浮濫，或未經評斷其必要性卻隨意列入，也不宜列入一般性的文學工具書、普通的教科書、辭典、網路上隨筆性而未註明清楚出處的資料。書目數量較多時，宜分項列之（如作者作品表、作品專論、一般理論等）。但絕對不要試圖膨脹內容，反而會造成浮誇不實的印象，計劃書的審查者可能會請你說明這些書目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參考文獻沒有特別限定必採用的格式，但可參考本系相關網頁所提供的範例。